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

(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委任聯合清盤人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37.47B(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香港時間)得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Glenn S Harrigan及Chua Suk Lin Iv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海最高法院的命令獲委任為Ro Yue Limited(「Ro Yue」)的聯合清盤人。Ro Yue的聯合清盤人已知本公司可能為Ro Yue的債權人，並要求Ro Yue的債權人(包括本公司)注意其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申索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以Ro Yue債權人的身份向聯合清盤人提交申索文件。Ro Yu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3.29%，並由歐宗榮先生(「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並非清盤程序的一方。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程序並不涉及本集團，而歐先生過往及現時均非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清盤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作一切如常，而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預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516)、本公司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572)及本公司優先永久證券(債務股份代號：4596)的未償還本金額。董事會認為清盤程序並不影響其還款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